

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秦环不罚决（2024）5004号

当事人名称：昌黎强大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3220670475321

法定代表人：孙双利

地址：昌黎县安山镇西牛栏村 216 号

2024年3月1日，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。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1日在你公司制作的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和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、排污许可证复印件、环评项目审批意见、检测报告等证据材料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，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”的规定。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3月25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理依据和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有关事实有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秦环不罚告〔2024〕5003号）和《送达回证》等证据材料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申请。

二、作出决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，结合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四款的规定，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序号7，的裁量情况。经集体讨论，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“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”

的规定，要求你公司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政策的学习，并积极在日常生产、管理过程中执行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